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051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侯建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侯建伟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侯建伟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侯建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对侯建伟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05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上午9时,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兆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5月9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参会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龚昕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该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聘任龚昕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总经理提名的副总经理候选人肖召雄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该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聘任肖召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直门支行贷款60000万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直门支行贷款600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杏花支行贷款29100万元并为之提供15000万元保证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杏花支行贷款291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公司为本金为15000万元贷款的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杏花支行贷款9700万元并为之提供5000万元保证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杏花支行贷款97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公司为本金为5000万元贷款的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贷款8000万元并为之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申请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三年,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同意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1、2、6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6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高管简历

龚昕女士,36岁,大学本科。曾就职于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投行部项目经理、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证券部部长、董事会秘书。

龚昕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肖召雄先生,30岁,大学本科。曾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营销组织销售经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股证事务部信息披露科科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部副部长。

肖召雄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053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5月15日,公司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杏花支行贷款29100万元并为之提供15000万元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杏花支行贷款9700万元并为之提供5000万元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贷款8000万元并为之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杏花支行贷款291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公司为本金为15000万元贷款的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装备”)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杏花支行贷款97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公司为本金为5000万元贷款的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吉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申请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三年,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因芜湖装备2014年度资产负债率为83.2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芜湖装备提供的5000万元保证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340293000005264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纬二次路36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兆廷

注册资本:贰拾亿圆整

经营范围:光电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名称: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340293000005256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纬二次路36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兆廷

注册资本:贰拾亿圆整

经营范围:光电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321182000066512

住所:扬中市油坊镇新材料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左振聪

注册资本:叁亿玖仟贰佰万圆整

经营范围:蓝宝石晶体培育、切割、加工、销售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50.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87,850.93万元,净资产506,113.14万元;营业收入34,213.52万元,净利润31,416.22万元。资产负债率43%(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890,321.71万元,净资产517,585.66万元,利润总额13,559.55万元,营业收入14,875.24万元,资产负债率:41.87%(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67,412.51万元,净资产78,172.03万元;营业收入225,268.05万元,净利润106,106.14万元。资产负债率83.28%(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455,249.53万元,净资产100,181.59万元,营业收入52,142.05万元,净利润21,961.46万元,资产负债率:77.99%(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7,306.02万元,净资产:22,298.69万元,营业收入:14,300.74万元,净利润:266.38万元,资产负债率:61.09%(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53,818.92万元,净资产:33,579.06万元,营业收入:3,455.54万元,净利润:45.84万元,资产负债率:37.6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1、芜湖光电15,000万元;

2、芜湖装备5,000万元;

3、江苏吉星8,000万元。

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芜湖光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芜湖装备95%的股权,持有江苏吉星50.5%的股权。芜湖光电是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芜湖装备的装备技术业务及芜湖光电的液晶玻璃基板产品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江苏吉星是公司涉足蓝宝石行业的战略切入点。为了支持芜湖光电、芜湖装备、江苏吉星的发展,增强其各自综合实力,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董事会同意为芜湖光电、芜湖装备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杏花支行贷款和江苏吉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98,000万元(含本次担保2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98,000万元(含本次担保2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30%。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05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5日。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临5院综合会议室。

5、召开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6、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31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杏花支行贷款9700万元并为之提供5000万元保证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下午17:00,请在传真件左上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临5院1301证券部

传　真:010-68297016　　邮　编:100036

2、现场登记时间:2015年5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3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临5院1301证券部

电话:010-68297016　　邮　编:100036

联系人:王青飞、孟利利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413;投票简称:东旭投票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具体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413	东旭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卖方向指令:买入

②输入证券代码:360413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总议案100。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具体情况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杏花支行贷款9700万元并为之提供5000万元保证担保的议案	3.00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议案种类	委托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5分钟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31日15:00至2015年6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3	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杏花支行贷款9700万元并为之提供5000万元保证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签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应在授权书相应的方框内划“√”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有关问题落实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13日,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067号),公司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等中介机构完成了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部分问题的落实情况公开披露如下:

重点问题1

请发行人提供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结合2014年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增长的情形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

答复:

(一)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测算,2015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为33.52亿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参考中国银监会关于流动资金测算相关办法,按照分项详细估算法,日常流动资金测算公式如下:

流动资金缺口=未来年流动资金需求总量-基期流动资金需求总量;

流动资金需求总量=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资产=应收帐款+预付账款+存货;流动负债=应付帐款+预收帐款。

具体说明如下:

1.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相关参数分析

根据分项详细估算法,公司需补充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主要通过推算预测营业收入,再据此推算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得出。

(1)公司营业收入假设

1)2012年-2014年,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2012年-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2012年,公司结合自身发展需要,主动推进高质量增长的战略转型,从优化产品结构和提升运营效率角度出发,逐步提高中高端产品占比,主动削减了部分低毛利产品的销售,使得营业收入规模出现一定程度下滑。随着战略转型的顺利实施,2013年与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2012年-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其增长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万元)	14,166,817.52	12,097,500.13	10,259,811.05
同比增长率	17.11%	17.91%	-23.46%

注:公司营业收入包括大小家电、电机、物流等主营业务收入以及其他业务收入,但不包括公司下属美的财务公司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12年-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平均增长水平如下表所示:

2012年-2014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水平	
同比增长率的算术平均值	3.85%
同比增长率的中位数	17.11%

2)2015年,营业收入预测情况

大小家电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2年-2014年,大小家电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90%左右。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城镇的更新需求及农村的普及需求,国内家电行业在过去10年间保持了稳健的增长。2003-2013年,大家电行业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7.91%,小家电行业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8.19%。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物联网、智能家居等新技术、新概念的运用,国内家电行业未来仍具备较大的增长空间。

公司拥有完整的空调、冰箱、洗衣机产业链以及完整的小家电产品群,以及广阔稳固的渠道网络,主要大家电及小家电产品的生产规模、销售量、销售额、盈利能力以及市场份额等多项指标连续多年位居行业龙头地位。未来,公司将推进智慧家居战略及电商业务全渠道战略,并持续提升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保持并提升公司在国内家电行业的市场份额,并继续推进基于全球家电产业发展的全球化布局。公司管理层看好国内家电行业发展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基于公司2012年-2014年增长速度,并考虑公司现有业务规模,预测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将保持15%左右的增长率。

公司2015年的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E)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16,291,840.15	14,166,817.52	12,097,500.13	10,259,811.05
同比增长率	15%	17.11%	17.91%	-23.46%

注: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23.46%系公司主动战略调整所致。随着战略调整的顺利实施,2013年与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7.91%和17.11%。若以平均数预测2015年的增长率,由于2012年的影响,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鉴于此,上表在2012年-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中位数17.11%的基础上,假设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5%。

(2)各项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假设

1)2012年-2014年,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金额

2012年-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等流动资产项目以及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流动负债项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帐款	936,210.28	792,843.83	986,457.36
预付款项	141,447.05	243,242.05	180,248.22
存货	1,502,003.03	1,519,772.38	1,335,000.09
流动资产合计	2,579,660.36	2,555,858.26	2,501,705.67
流动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	18.21%	21.13%	24.38%
流动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的算术平均值	21.24%		
流动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的中位数	21.13%		
应付帐款	2,013,745.45	1,750,809.97	1,577,359.62
预收帐款	399,254.05	498,334.63	357,015.28
流动负债合计	2,412,999.50	2,249,144.60	1,934,374.90
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	17.03%	18.59%	18.85%
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的算术平均值	18.16%		
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的中位数	18.59%		

2)2015年,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预测情况

参考2012年-2014年公司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2015年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12-31/2015年(E)	2014-12-31/2014年	2013-12-31/2013年	2012-12-31/2012年
营业收入	16,291,840.15	14,166,817.52	12,097,500.13	10,259,811.05
流动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	21.24%	18.21%	21.13%	24.38%
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	18.16%	17.03%	18.59%	18.85%
流动资产合计	3,460,380.26	2,579,660.36	2,555,858.26	2,501,705.67
流动负债合计	2,958,515.23	2,412,999.50	2,249,144.60	1,934,374.90

注:上表假设2015年流动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012年-2014年,流动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的算术平均值、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的算术平均值。

(3)流动资金缺口明细测算

根据上述假设及测算,在其他经营要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基期)	2015年(E)
流动资产	2,579,660.36	3,460,380.26
流动负债	2,412,999.50	2,958,515.23
流动资金需求总量(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66,660.86	501,865.03
流动资金缺口	-	335,204.17

根据上表测算,预计2015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为33.52亿元。

在综合考虑2015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规模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小米科技作为战略投资者,为后续双方开展多方面业务合作的战略目的后,公司计划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6,555万元(含发行费用)(注:根据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披露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由23.01元/股调整为22.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将不超过121,055万元,下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将统一表述为121,055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完善战略布局的需要

近年来,家电行业呈现智能化、销售渠道多元化发展趋势。基于数字化、三网融合、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应用技术的智能家电产品正逐步改写当前家电市场的现状及产业格局,推动家电行业研发升级与产品更新。在销售渠道方面,电子商务增长迅猛,电商竞争全面升级,线上线下融合成为趋势。为顺应行业发展方向,保持并不断强化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将推进智慧家居战略及电商业务全渠道战略,完善产业布局作为公司核心发展计划之一,并在近年内一以贯之地予以推进。公司于2014年3月发布了M-Smart智慧家居战略,并已成立智慧家居研究院,通过系统整合旗下产业群优势和技术研发等优势资源,以传感、大数据、智能控制技术为手段,加速推动全品类家电产品智慧家居互联平台的建设。公司于2014年上半年成立了电子商务公司,推动电商业务全渠道战略部署。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小米科技是智能手机等智能设备行业的知名企业之一,专注于智能设备的研发和销售,拥有领先的互联网思维、先进的技术储备和资本市场经验。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引入小米科技成为公司战略投资者,是公司基于行业智能化、销售渠道多元化发展趋势,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的又一战略措施,是公司作为领先的家电实体企业与领先的互联网企业深度合作的战略选择,亦是公司在移动互联网时代业务拓展和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公司与小米科技将以股权合作为纽带,建立强强联合、优势互补的全生态链的战略合作,以面向用户的极致产品体验和服务为导向,推动双方智能家居产业链的全面协同发展、移动互联网电商业务的全面合作,智能家居及其生态链及移动互联网创新的共同投资,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小米科技之间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拓宽未来发展的空间。

2. 低成本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前文测算,2015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为33.52亿元。同时,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61.98%,家电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45.92%,中位值为45.14%。相比于债务融资,股权融资能够在实现公司引进小米科技作为战略投资者战略目标的同时,低成本地解决公司一部分的流动资金需求。此外,借助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能降低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亦能提高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债务融资的能力,支持公司经营业务快速发展。

3. 提高资产综合利用效率,提升股东价值

2014年,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规模增长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不存在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以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风险较低,收益比较固定,能够较为快速且低风险地转化为流动资金,供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其实际是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的一部分。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购买该部分银行理财产品系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提高暂时闲置资流动资金利用效率,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股东价值的有效手段。2014年,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实现投资收益95,366.21万元。同时,公司制订了专门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且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流程合法合规。

综上,2014年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增长系公司寻求盘活存量资产购买银行理财所致。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在实现引进小米科技作为战略投资者战略目标的同时,低成本地解决公司一部分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综合利用效率,提升股东价值。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董事会决议等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21,05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预测,2015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为33.52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够满足公司一部分的流动资金需求。

经核查《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专款专用的管理制度,能够在制度上有效规避使用募集资金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者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

经核查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保荐机构将于公司、专户存储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持续督导责任,通过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审阅银行对账单等方式,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严格监管,杜绝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或者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一般问题1

请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

答复: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最近五年未曾发生被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主要内容、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的情况如下:

1. 2014年2月25日,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4]第53号)

(1)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4年2月15日披露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中,未全面披露《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中相关主体所做承诺的履行情况。深交所对此表示关注。

(2)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

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对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及深交所要求,全面核对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布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补充公告》。

2. 2015年1月8日,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7号)

(1)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停牌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深交所在对公司股票此前3个月期间的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后发现,部分账号(账号1的股东姓名: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账号2的股东姓名:金祖云)交易存在可疑,对此表示关注。深交所请公司就主要股东、相关董监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与可疑账户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自查。

(2)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

针对该关注函,公司就公司停牌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秘江鹏以及筹备此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工作人员)与可疑账户的关系进行了核查,并于2015年1月12日向深交所提交了《确认函》。《确认函》明确: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与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与金祖云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般问题2

请发行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同时,请发行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有承诺的,请披露具体内容。

答复:

(一)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增加,而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测算过程如下:

1. 测算假设及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15年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公司201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50,222.03万元,拟现金分红421,580.85万元,于2015年4月份实施完毕。假设2015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同比增长15%,为1,207,755.33万元,不进行中期分红。

上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

(3)公司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947,049.98万元。公司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014年末数+本次募集资金假设数+2015年净利润假设数-2015年分配现金股利,即4,854,279.46万元。

上述数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净资产的预测。

(4)发行数量为5,500万股,发行价格为分红除权后的发行价格22.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1,055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5)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利润分配